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第 23 屆理監事第三次會議

壹、時間：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 12 點 10 分

貳、地點：教師會辦公室(三樓)

參、出席人員

理事：林錚、祝一麗、林漢清、劉雅婷、洪錦棒、黃聖文、王騰駿、王婉倩 邱慧娟

監事：羅安琳、劉志豪、林宴如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林錚

紀錄：文書組王婉倩

肆、議程

一、報告事項

(一)本學期各項事務期程預告(教師會收費 9-10 月、教師獎勵金名單 9 月、期中會員大會簽到表 10-11 月、報局資料彙整與報局 11 月、校慶研習活動 11 月、合作店家簽約 12 月、特殊優良教師名單)，各項事務若無需會議討論決議的將直接於平日溝通協調分配，業務於 LINE 裡麻煩到各位夥伴的請多多見諒，感謝。

(二)目前申請 115 年 0801 退休人員共 6 人。

各機關學校預計115年退休之人員(含未銓審職員)調查表			
序號	姓名	學層	身分別
範例	王大明	國中	教育人員
1	曾文龍	高中	教育人員
2	廖婉綺	高中	教育人員
3	陳瓊玉	高中	教育人員
4	李智成	高中	教育人員
5	歐陽星華	高中	教育人員
6	陳秀萍		

(三)9/20(六)上午，本校簡維君老師(今年榮獲北市 SUPER 教師)將參加全國 SUPER

教師頒獎典禮決選，歡迎陪同參加支持。

(四)各項業務如有在執行方面不太清楚的地方，可詢問上屆相關業務的老師協助。感謝教師社團的順利進行，總務業務及經費交接，資訊組開設育成教師會共用雲端讓未來教師會延續無縫傳承。感謝安珮前會長這幾個月耐心的解惑與協助，並且精心彙整資料，提供教師會業務聖經一本傳承。

(五)教師會共用 google 帳號(雲端硬碟 50G)。帳號密碼於群組內提供。

(六)校網請文書組新增「第 23 屆教師會」連結，內含組織介紹與會議紀錄(參照歷屆)，帳號密碼於群組內提供。而本次會議紀錄檔案同步存放硬碟。

(七)提醒各位理事依照上次會議排定擔任教師會代表，出席相關會議，謝謝。

(八)懇請各組參照去年資料延續建立與紀錄，傳承下屆，謝謝。

(九)各組報告。

二、討論事項：

<討論一>教師會費收費事宜說明及人員工作分配。

說明：1.本屆第 23 屆教師會會費將依據 113.1.19 會員大會通過之「臺北市育成高中教師會會員拒（遲）繳會費停權暨復權辦法」為依準，收取本屆會費。

2.將依公文及去年收費方式製作 114 教師會會費說明資料，並公告收費（總務）。

113教師會會費收費說明	
1.	【北市教】臺北市教師會 (1)同時加入北市教及北教工會，會費優惠每人500元。工會會員縣參加全教總者，需另繳費50元(共550元)。 (2)北市教贊助會員(如代理代課、實習、退休教師等)不可參加會員訴訟基金，訴訟基金須連續三年後，方有資格申請補助。
2.	【北教工會】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 (1)不參加學校教師會，直接加入北教工會者，會費一年3600元，入會費2000元(首次加入及中斷再加入者要繳，初任教師及首次有資格加入即入會者可減免)。 (2)代理代課、實習、退休教師可加入北教工會正式會員。 (3)退休會員若有加保勞健保或投保本會福利團險需求，請續繳會費，以免喪失加保、續保資格。
3.	【全教總】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需員工會會員資格才能加入全教總。
4.	【全中教】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入會費200元，常年會費400元(含司法互助金)。專任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議工可申請一般會員，兼代課教師、兼職員工、員教師證書且無一定雇主之教師可申請特別會員。
5.	【北學產】台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簡稱台北教育工會，為全教產臺北市所屬工會，採歷年制收費，年費600元，內含①司法互助基金100元②人數3人以上支會114年回饋超商100元商品卡一張③專全教產會員資格及福利。 (2)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職員、教保員、工友、警衛、校議等加入會員或贊助會員，皆享有相同福利，新增會員需填寫入會申請書。
6.	若有遺漏教師，請自行加上，並請見諒，感謝！
7.	請將各項會費交給 老師，感謝您！教師會總務組：林雨鶴、陳英琪敬上

3.請文書及總務針對今年收費會員進行資格確認(參照人事室提供之名單)，製作收

費名冊檔案(參照上屆檔案修正)，並提供去年繳費情形給老師們參考。

4.請理事們認領區域分工協助收費。

一樓:一導(祝一麗)、總務處(祝一麗)

二樓:輔導室(劉雅婷)、教官室(劉雅婷)、自然科(劉雅婷)、體育科(林漢清)、二導(黃聖文)

三樓:校長室秘書室(林錚)、學務處(林漢清)、藝能社會科(邱慧娟)、三導(王婉倩)

四樓:教務處(邱慧娟)、圖書館(王騰駿)、四導(王騰駿)

五樓:五導(王婉倩)

六樓:六導(洪錦峰)

決議：待收費名冊製作完成後按上述分工區域開始收費。

<討論二>提報北市教育局 114 學年度之獎勵教師獎金發放名單。

說明：1.113 學年度以前，由教師會提報 4 位教師。本學年來文增額，由教師會提報 9 位教師，發給旨揭獎金 3600 元 (人事室公文)。

2. 提報原則：

- (1) 需於學校單位服務滿五年，並在本校服務滿一年。
- (2) 依歷年教師會提報辦法提供教師名單，行政名單由校長提供，所有名單於會議決議後由人事室報局。
- (3) 不與過去五年內獎勵名單重複(109-113 名單如下)。

育成高中歷年獎勵教師獎金清冊						
109	洪國銘	曹慧雯	陳尚梅	王立強	許倍瑋	陳文如
110	羅丙忻	黃虹薰	余青霞	陳怡靜	林漢清	陳瓊玉
111	陳慧真	余斯凱	郭碧霞	祝一麗	李健輝	湯凱齡
112	邱慧娟	謝未遲	陳靜怡	江家欣	江秋靜	洪千玉
113	魏銘志	鄭錚易	孫唯洛	彭美齡	陳英琪	徐以恩

具額滿行政5
服務5年
教師9. 現職1年

- (4) 依往例，提名上屆教師會理事長，以及提名上屆各年級級導師。其餘名額依前一學年敘獎多寡提名，但不與過去五年獎勵名單重複。排序條件如下：

1. 上屆教師會理事長
2. 上屆各年級級導師
3. 上個學年度敘獎多寡
4. 特殊殊榮(師鐸獎、SUPER 教師等)
5. 指導帶隊學生參賽或得獎
6. 個人得獎(教學類、藝能類、科學類等)
7. 本學年度即將退休

8.在校年資

與人事室確認敘獎名單後如下：

1 羅安珮 (上屆教師會理事長)

2 馬占山(上屆級導師)

3 邱淑惠(上屆級導師)

4 簡維君(1 小功、4 嘉獎)

5 楊翠娟 (6 嘉獎)

6 彭馨樺 (5 嘉獎)

7 吳曉青 (5 嘉獎)

8 陳秀萍 (5 嘉獎)

9 王玉玲 (1 小功、2 嘉獎)

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五、附件(簽到表)。